

附件 1

湖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和初次违法行为依法不予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二批）（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参考省市	法定依据	备注 (除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备注要求)
1	用人单位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浙江省	<p><b>【违反条款】</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b>【处罚条款】</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未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不适用本条。
2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	天津市	<p><b>【违反条款】</b>《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b>【处罚条款】</b>《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适用于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在 1 个月以内的。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3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江苏省苏州	<p><b>【违反条款】</b>《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b>【处罚条款】</b>《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p>	擅自营业时间不超过1个月或者卫生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不超过1个月。
4	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未在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	征求意见内意见建议	<p><b>【违反条款】</b>《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应当经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其他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备案。</p> <p><b>【处罚条款】</b>《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p>	企业生产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格，首次发现未予备案且上市销售不超过1年的（本条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

		<p>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p> <p>（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p>	
--	--	---	--